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於2025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獲行使。此外，本公司並無購回待註銷股份，故此不應計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張智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葉雅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於2025年8月10日訂立的2025年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服務，年期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5,03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實行、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事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